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8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会的董事共计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相关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